



采购编号：N5109012022000237

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遂宁统筹区  
运行管理及技术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遂宁）  
遂宁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四川北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0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7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4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5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北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遂宁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遂宁统筹区运行管理及技术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9012022000237。
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遂宁统筹区运行管理及技术服务项目。
3. 采购人：遂宁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北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本项目预算金额：63.11 万元。

###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在线上获取。

供应商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14: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 854 号 4 楼 403 号。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代表（采购单位人员、供应商、评审专家等）应符合评审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出示健康码及新冠肺炎疫苗接种信息，

并详细填写个人健康状况等相关内容。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遂宁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通讯地址：遂宁市经开区明月路 206 号

邮 编：629000

联 系 人：蒲先生

联系电话：0825-222019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北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遂宁金海支行

账 号：2310002109100001919

通讯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 854 号 4 楼 403 号

邮 编：629000

联 系 人：蒋女士（财务）奉女士（业务）

联系电话：0825-2210179

电子邮件：397868449@qq.com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3.11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3.11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低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p> <p>响应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其响应为无效响应。</p>
9	磋商情况公告	磋商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代理服务费	<p>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相关规定，向成交商收取代理服务费12000元。</p> <p>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p>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奉女士      联系电话：0825-2210179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825-2210179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北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25-2210179</p>
16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和质疑答复，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答复。</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遂宁市财政局。</p> <p>联系人：邓老师</p> <p>联系电话：0825-2313824</p> <p>联系地址：遂宁市燕山街86号</p> <p>邮政编码：629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9	政采贷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银行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信息或咨询同级财政部门）。</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遂宁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北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

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

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13. 磋商可能变动的内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四、响应文件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6.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8. 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9.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9.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 (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 (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 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9.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 (修订)》规范)

19.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响应文件装袋密封要求：供应商应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别封装于密封袋内 (其中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分别封装于二个不同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的最外层清楚的标明采购项目名称、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 (若有)、供应商名称。

20.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

21.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



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

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5. 无行贿犯罪承诺

25.1 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对其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承诺。

25.2 如发现虚假承诺，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并追究相关责任；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6. 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四川北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备案。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分包。

成交供应商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8.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性响应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则可不提供）。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4.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19 年至 2021 年任意一年供应商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②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9. 供应商提供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他响应文件）

1. 服务方案；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为分公司/分支机构/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则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法定代表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

- 1.项目名称：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遂宁统筹区运行管理及技术服务项目。
- 2.本项目最高限价：**63.11**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 二、项目概况

2021年9月遂宁市完成国家医疗保障信息系统遂宁统筹区上线后，遂宁市各项医保业务正在按省、市两级计划逐步展开。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运维管理制度》（川医保网信办[2022]1号）文件要求，结合遂宁本地实际情况，为更好地支撑医保业务运行，及时高效地处理各类业务和技术问题，保障广大参保群众切身利益，保障项目运行过程的规范性、可控性和安全性，拟采购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遂宁统筹区运行管理及技术服务项目。

### 三、服务范围及对象

#### （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所包含的业务子系统范围

1. 医保业务经办子系统；
2. 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
3. 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
4. 三医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
5. 内部统一门户子系统；
6. 内部控制子系统。

#### （二）服务对象范围

本项目技术服务的对象为遂宁市医疗保障部门业务经办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具体范围如下：

1. 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2. 遂宁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3. 遂宁市下辖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医保事务中心。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 1.需求调研、政策调整信息化支撑服务

- （1）医保新政策测算、咨询及分析服务

医保政策每年都会进行调整，提供政策调整后的追踪分析服务，为政策效果的评估提供数据分析服务，主要如下：

- 1) 医保政策调整服务；
- 2) 横向单位政策对比分析；
- 3) 县（市、区）政策执行分析。

#### (2) 医保系统改造咨询及运行分析服务

针对医保核心业务经办系统根据遂宁市业务医保系统改造咨询及运行分析服务，主要如下：

- 1) 医保系统改造咨询服务；
- 2) 横向单位改造对比分析；
- 3) 县（市、区）改造对比分析。

## 2.系统日常运维管理

### (1) 业务经办咨询及问题处理服务

- 1) 系统经办问题解答、业务经办问题解答；
- 2) 日常错误数据修正。

### (2) 业务经办问题月度总结规划

每月对当月处理的业务经办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并提出解决建议。

- 1) 问题分类统计；
- 2) 重点问题分析；
- 3) 重要任务总结；
- 4) 次月工作统筹规划。

### (3) 报错问题管理

负责协助市运行办协调、上报、解决平台运行过程中的程序类报错。

### (4) 需求管理

负责协助市运行办管理、上报、协助解决全市各级医保部门需求。

## 3.专项数据处理服务

专项数据是指医保核心业务经办产生的数据，主要包含和核心业务经办密切相关的基础类数据、经办类数据、参数类数据等，主要提供以下服务：

- (1) 业务统计口径分析；



- (2) 日常数据提取、统计服务；
- (3) 专项数据提取、统计服务；
- (4) 提供数据质量提升方案并执行；
- (5) 复杂错误数据处理；

(6) 业务经办中典型、高频、常态数据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贯标 14 项目录更新、新建子系统发布时数据初始化、新功能发布时数据初始化。

#### 4.与上级部门系统联调测试支撑服务

- (1) 新增子系统发布前联调测试
  - 1) 子系统功能测试；
  - 2) 子系统兼容性测试。
- (2) 新增功能发布前联调测试。
  - 1) 功能测试。

#### 5.业务人员系统使用培训及指导服务

供应商负责制定培训计划和内容、准备培训资料、准备培训环境和渠道，并提供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分析总结。

- (1) 集中培训  
针对业务经办人员进行全市范围系统操作集中培训。
- (2) 精准培训  
针对进行一对一精准培训系统操作。

#### (二) 总体服务要求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 1 年技术服务。
- 2.积极完成医疗保障技术服务范围内相关工作，严格执行考核机制，接受遂宁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领导及监督。
- 3.对采购人进行回访，对回访进行记录和反馈汇报。

#### (三) 系统安全要求

- 1.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要求，组织研究和实施。
- 2.在整个服务过程中，供应商要服从遂宁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信息化管理要求，技术服务相关人员必须使用运维平台、堡垒机等多种安全方式进行服务工作。



3. 供应商所派服务人员在上岗前应与遂宁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签署保密协议书，未经允许，不得直接操作数据库和修改数据，同时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设备、数据等信息。供应商负责约束相关服务人员的保密工作。

#### **(四) 服务响应时间及人员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技术人员 5 人，为遂宁市医保部门开展不间断的远程和现场技术支撑服务；其中 2 名技术人员在遂宁市现场驻点，3 名技术人员提供远程技术支撑，确保出现问题能及时有效处理。

2.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派遣技术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进行人员变更的，须报采购人批准。

3.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服务，特别是在关键业务时间（如年终个人账户计息）、关键事件（如新旧政策切换）等业务中提供人员支持，派遣专业技术人员保证业务顺利过渡、系统平稳运行。

4. 若技术服务工作中出现非预期的紧急情况，驻场人员立即做出响应；倘若不能解决，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另派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处理，在紧急情况处理后 5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出具《应急处理报告》。

#### **(五) 服务队伍管理要求**

1. 供应商提供有关服务人员的名单、专业资历、擅长技术、职责安排等资料。

2. 供应商提供统一的服务电话、投诉电话，指定现场负责人。

3. 供应商所派服务人员自备服务工具，列出清单。

4. 供应商所派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内部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翻阅、复制、传播所接触的资料或数据。

#### **(六) 应急服务要求**

应急服务按照严重程度分为紧急和一般两种：

紧急：指严重影响医保业务正常运行；

一般：指暂不影响（或只是局部影响）医保业务正常运行。

1. 供应商接到应急情况报告后，应立即协调资源进行排查、修复数据、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应急情况排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遂宁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提交《应急处理报告》。

2. 在法定节假日，供应商提前向遂宁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提供值班服务人员名单、

当值地点及联系电话。实时响应应急呼叫，需要时及时赶到现场。

### **(七) 服务质量反馈与交流要求**

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技术服务沟通会，就技术服务工作进行讨论、交流，并进行下一步工作安排。

2. 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地向采购人反馈技术服务工作情况，以便采购人监督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质量，评估其服务能力。

## **五、商务要求**

### **(一) 服务方式、地点、时间及验收要求**

1. 服务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2. 服务地点：遂宁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 1 年技术服务。

4.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服务到期进行验收，验收时供应商提供年度技术服务报告。

(2)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和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 **(二) 履约要求**

供应商在技术服务期内，遵照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技术服务报告，双方签订保密协议，确保相关数据的安全保密。

### **(二) 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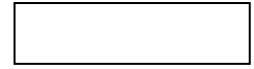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 资格性响应文件 (或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第 19 条的规定编制和封装。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北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遂宁统筹区运行管理及技术服务项目（采购编号：N5109012022000237）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说明：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供应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应处打“√”）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应处打“√”）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三、承诺函

四川北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前期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四、报价函

四川北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遂宁统筹区运行管理及技术服务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N5109012022000237），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若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N5109012022000237

### 格式自拟

**备注：**

1. 磋商报价包含服务、保险、税费及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应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 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不能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六、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遂宁统筹区运行管理及技术服务项目	备注
总价	合计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本项目服务内容成交单价按响应文件中分项明细报价对应其总价与成交总价的比例进行浮动确定。
供应商		

注：

1. 此表不放在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提前准备，待磋商结束后，供应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并密封提交（密封文件袋供应商自行准备）。

2. 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

3.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采购编号：N5109012022000237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备注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2. 若无正负偏离，则在第一行备注栏写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八、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N5109012022000237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2. 若无正负偏离，则在第一行备注栏写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九、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如下：

1. 服务方案；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方案。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遂宁统筹区运行管理及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

1.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如承接企业非中小企业单位，则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如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该声明函。





### 十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N5109012022000237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十四、无行贿犯罪承诺

致四川北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遂宁统筹区运行管理及技术服务项目的磋商活动，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十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北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遂宁统  
筹区运行管理及技术服务项目的磋商活动，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除外】。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2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3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除外】，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

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 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的除外】。

### 3. 综合评分

#### 3.1 综合评分明细表

3.1.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1.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	评分因素及权	分	评分办法	说明
---	--------	---	------	----



号	重	值	
1	报价 10%	10 分	<p>1.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0.10×100</p> <p>2.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2	服务方案 48%	需求分析 4%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需求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分析;②服务对象分析;③系统现状分析;④业务现状分析。各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 0.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内容有缺陷是指与项目要求有偏差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项目要求不一致等。</p>
		技术服务方案 1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应基于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详细编写)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需求调研、政策调整信息化支撑服务方案;②系统日常运维管理方案;③专项数据处理服务方案;④与上级部门系统联调测试支撑服务方案;⑤业务人员系统使用培训及指导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 1.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内容有缺陷是指与项目要求有偏差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项目要求不一致等。</p>
		项目管理方案 4%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质量管理方案;②项目沟通管理方案;③项目文档管理方案;④项目风险管理方案。各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 0.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内容有缺陷是指与项目要求有偏差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项目要求不一致等。</p>

		服务计划方案 10%	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规划；②与用户协作方案；③服务保障措施；④服务巡检方案；⑤应急方案。各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内容有缺陷是指与项目要求有偏差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项目要求不一致等。</p>	
		案例分析 15%	1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医保信息系统相关运维过程中常见问题的举例分析进行综合评审，案例至少包含：①基础信息重复错误；②职工参保信息错误；③职工死亡信息错误；④居民参保身份信息错误；⑤企业职工历史缴费信息错误；⑥待遇享受期类错误；⑦清算申请中关于对账问题；⑧结算系列问题；⑨医疗机构数据维护类；⑩转诊转院登记问题。各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 0.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内容有缺陷是指与项目要求有偏差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项目要求不一致等。</p>	
3	履约能力 42%	信誉 18%	18分	<p>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上述证书适用范围须与本项目相关，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因本项目系统运行在国产化环境，供应商具有全国产环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人员配置 20%	20分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师（PMP）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6 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中（项目经理除外）：</p> <p>①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4 分；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没有</p>	

				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与供应商的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类似案例 4%	4 分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案例（软件开发或软件升级或软件运维等），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_\_\_\_\_项目…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完成期限为\_\_\_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内完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_\_\_工作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元整; \_\_\_后\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元整, ....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

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遂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四川北辰招投标有限公司 XX 份，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完善。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